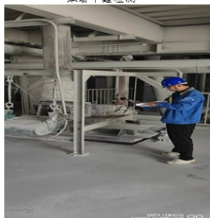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敏
项目名称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濮阳市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青海省海东工业园民和工业园区，隶属海东市民和县，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金 5.6 亿，占地 180441m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1225799433226。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民和县工业园，经营范围：耐火原料、制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轻烧氧化镁、大结晶电熔镁、高密高纯氧化镁及其它氧化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各类高档镁质耐火材料，用于钢铁、有色铸造、化工等行业，主要原材料是西藏卡玛多隐晶质菱镁矿，是目前已发现的纯度最高的微晶菱镁矿，具有高纯、低硅、低铁、高钙硅比等特点。目前建成有年产优质高纯轻烧氧化镁 3 万吨项目、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项目生产装置，其中 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生产装置已经停产近半年，检测期间仍未恢复生产。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4 年 0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苯酚甲酚检测  噪声测量  个体噪声佩戴  个体粉尘佩戴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甲烷、甲醛、苯酚、氨、溶剂汽油、氯化氢、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高纯镁车间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高纯镁车间所检测各工作场所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小于				

	3 倍 PC-TWA，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高纯镁车间所检测各工作场所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部分工作场所定点粉尘及噪声强度达到临近职业接触限值，若生产负荷增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的浓度/强度可能变大、甚至超标。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巡检工、电工镁车间和镁碳砖车间主控操作工、高纯镁车间巡检工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工作地点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巡检工和高纯镁车间巡检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各工作地点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溶剂汽油：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电工镁车间配料工接触溶剂汽油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溶剂汽油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搅拌混合机、储存库 2 个工作地点溶剂汽油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工作地点溶剂汽油短时间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苯酚：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镁碳砖车间混料工和成型工接触苯酚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苯酚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混炼机、成型机 2 个工作地点苯酚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工作地点苯酚短时间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醛：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镁碳砖车间混炼机、成型机工作场所甲醛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高纯镁车间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氯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室氯化氢最高容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轻烧镁车间、电工镁车间、镁碳砖车间、电熔镁车间和高纯镁车间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变电站工种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 110kV 变电站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场所轻烧镁车间回转窑、电工镁车间回转窑、镁碳砖车间烘干窑、高纯镁车间竖窑处 WBGT 指数测量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综合判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2）本次检测期间用人单位开工率及生产负荷较低，优质高纯轻烧氧化镁 3 万吨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60%，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生产装置已经停产近半年，检测期间仍未恢复生产，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项目生产装置生产负荷约为 30%，年产 2 万吨电工级氧化镁生产负荷约为 40%和 2 万吨镁碳砖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40%；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工作场所定点粉尘及噪声强度达到临近职业接触限值，若生产负荷增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的浓度/强度可能变大、甚至超标。对产尘环节严格密闭，机械通风除尘的应保障各支管道的有效通风量；产尘点的控制风速应保持在 2.5~3.0m/s。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和管理，配备移动式除尘清扫机，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对生产工艺技术条件不收水限制的工

作场所宜增加湿式降尘措施。

(3)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对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工人,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所有上岗前和离岗时工人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 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二) 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今后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中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 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 39800.1-2020) 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的个体防护用品; 同时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 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 定期检查和更换。

(5) 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具体从以下三方面着手落实:

a) 劳动合同告知: 与员工签订的合同应补充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b) 公告栏告知: 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 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 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 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c) 警示标识告知: 用人单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的相关规定, 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及指令标识或告知卡的设置, 增加“噪声有害”与“必须戴护耳器”、“必须戴防尘口罩”与“注意防尘”、“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噪声和粉尘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

(6)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 (第三方施工或原辅材料供应单位或成品拉货单位) 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 明确建设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 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 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7)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 并完善相关内容, 档案应包括: (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 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 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